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黄山蓝城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基于获取黄山旅游城市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的需要，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，该借款事项风险可控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，本次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，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陈俊

郭永清

2018年12月20日